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部〔2007〕11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学院的函

《教育部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~~全国~~高等职业院校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,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
议,决定将山西大学~~各~~学院转设为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学院,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,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: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